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2022

年 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董事會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	企業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94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U.S. Bank Newport Beach Branch

4100 Newport PI Suite 9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United States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偉業街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新湖路
聖淘沙駿園1棟首層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2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益	490,378	454,250	348,922	171,919	144,758
毛利	142,289	176,107	152,419	67,234	55,7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41)	51,009	60,057	6,934	5,3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16,276)	41,588	54,723	6,372	4,3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20,495)	42,685	56,752	6,349	3,835

	2022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財政年度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1,229	45,138	30,602	12,728	6,718
流動資產	396,065	415,669	339,122	75,922	45,761
總資產	457,294	460,807	369,724	88,650	52,47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500	1,503	1,449	1	—
股份溢價	186,955	199,885	189,625	4,210	—
儲備	89,043	113,250	69,057	12,183	8,364
非控制權益	(41)	—	—	—	—
權益總額	277,457	314,638	260,131	16,394	8,364
非流動負債	11,585	13,353	12,198	8,620	3,017
流動負債	168,252	132,816	97,395	63,636	41,098
總負債	179,837	146,169	109,593	72,256	44,1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7,294	460,807	369,724	88,650	52,479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成為「最懂用戶的智能生態」，即「通過技術與創新，讓我們的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都有實現夢想的機會」。

2022，應對挑戰的一年

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

2022年，我們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渠道客戶倉儲調整、競爭環境的加劇、全球集裝箱價格長時間高位，及基於社會責任及用戶健康第一而發起的Cosori某些型號空氣炸鍋在北美市場召回等事件，但面對複雜的環境及企業成長過程中這些挑戰我們沒有懼怕及逃避，因為我們全體同仁團結協作，攻堅克難，迭代成長；因為我們的基於用戶健康的「Wellness」賽道，雪厚坡長；因為公司產品及品牌日益深入人心；因為我們基於用戶洞察的產品力、渠道開拓、地區開拓等能力的產品銷售取得了不錯的市場表現。

2022年，我們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渠道客戶對外銷售的GMV金額較2021年同比增幅約40%，證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旺盛需求，由於渠道客戶倉儲調整，外加我們更多業務從Seller Central模式轉向Vendor Central模式，所以體現在2022年財報收入達到490.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8.0%。

2022年，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持續突破，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附註}銷售額及銷售量維度獲得了美國全渠道份額首位，成為美國市場的領軍者。這得益於我們持續進行技術積累和沉澱，打造了技術壁壘，並持續優化迭代產品開發平台，通過平台化及標準化的產品開發，有效的支撐了多渠道多市場對產品的差異化需求；其次我們進一步深入洞察用戶需求，提供了豐富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在高價值產品端更加豐富，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另外我們在美國的線下渠道拓展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建立了豐富的線下渠道，更多的產品進入線下渠道，提升了產品的覆蓋面和銷售渠道的多樣性；在線下拓展加強的同時，線上的運營也更加精細化和系統化，我們進行了營銷策略的升級和迭代，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購買體驗。我們堅信這些不斷的努力和改進，以及我們執著追求和不斷超越的精神，將持續幫助我們在行業中保持領先的地位。

2022年，我們的Levoit空氣加濕器業務增速加速，取得了美國亞馬遜渠道份額第一，整個美國市場份額第二的位置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附註}。這一快速增長是多方面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首先在用戶洞察方面，我們深入了解用戶需求，把握市場動態，對環境健康及植物養植等用戶需求進行了精準定位，推出了滿足他們需求的創新型產品；在技術方面通過高效的霧化、冷熱霧加濕等技術，大大的提升了加濕的效率，解決了空氣加濕器用戶的核心需求；此外我們注重整合技術硬件和軟件的資源，不斷完善產品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了產品的綜合價值和競爭力，讓用戶獲得了遠超預期的價值。

附註：有關數據來自NPD對2022年數據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2022年，我們非亞馬遜渠道拓展持續取得了突破性進展。非亞馬遜渠道收入達到79.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95%。就美國市場而言，我們對塔吉特、沃爾瑪的銷售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130%及170%。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進入更多線下門店，歐洲的非亞馬遜渠道銷售收入增長超過500%。我們不僅站穩了腳跟，更取得了很好的發展，這充分驗證了我們渠道開拓的能力取得了極大的提升。

2022年，我們區域拓展也可以交上一份令人滿意的答卷。歐洲的業務快速增長，整體收入增速為33%。其中歐洲亞馬遜渠道，我們空氣炸鍋業務快速發展，取得了份額第一的位置。對於歐洲線下業務，我們的產品佔據了西班牙和北歐的主要電子零售商超過800家的線下商超的核心貨架位置，COSORI品牌也得到了零售商和用戶的高度認可，此外在東歐匈牙利等國家也取得了不錯的成績。除歐洲市場外，我們在日本、中東、東南亞等市場業務也增速明顯。

2022年，我們在軟件、內容及服務上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產品創新來源於深入的用戶洞察和強大的技術支撐。VeSync App的連接智能設備數從約2.8百萬增長至4.4百萬，VeSync App在iOS App Store的下載排名位於生活類的第25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81位提高56位，並取得了超過2萬多名用戶的4.8星的高分好評，這也充分體現了用戶對我們VeSync App的喜好和認可。取得這些成績背後的支撐是什麼？首要因素是我們在繼續做好單品控制和設備互聯互通的極致體驗的同時，確定了硬件、軟件、內容、服務一體化的戰略方向，聚焦於「better wellness, better life」，VeSync Wellness的場景內容上線並取得了用戶的一致好評。2022年，我們圍繞公司的核心產品，重點建設了環境管理、飲食管理及體重管理場景。以環境管理為例，我們構建了植物管理場景，依據植物百科，實現了智能掃描識別、植物照料指導以及加濕器濕度智能控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支持超過500種植物養護，極大地滿足了用戶需求。另一方面的支撐因素是我們的雲大數據、流媒體虛擬實現等技術端的持續發展和創新。比如我們優化了個性化推薦引擎，提升了用戶在社區板塊的瀏覽時長；我們新上線的流媒體技術在視頻菜譜課程、社區視頻等場景進行了應用，大大提升了用戶的視頻觀看體驗；我們完成物模型的預演和開發，實現了IoT常規設備接入雲端雲代碼的開發。2022年還有很多這樣的技術和應用，這些新技術的應用，不僅提升了用戶的體驗，也構建了我們的技術壁壘。

主席報告

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隨著規模的增大，構建支撐企業業務發展的組織能力是一項非常具有挑戰的任務，不同的發展階段有不同的要求，但是一旦出現突破，建立起能支撐下一階段的能力，就能支撐起未來很長一個階段的發展。2022年，我們取得上述業務發展和業績進步的背後，正是組織能力的進步和有力支撐。作為一家追求卓越的企業，我們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提升團隊能力，以更好的支撐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斷加強自身的成長和學習，以集團使命為驅動，以用戶為導向，貫之以開放積極進取的理念，推動企業向更高層次邁進。在研發方面，我們在近幾年從早期的選品到自主研發的模式轉變的基礎上，過去一年進一步的加快自主研發進程，優化了產品開發流程，實現了標準化和平台化的開發，提升產品開發質量及效率。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實現了全鏈條的質量管理，特別加強了研發及供應鏈質量管理，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測試驗證、售後服務，還有產品的優化迭代閉環，確保了每個環節的質量和服務水平。公司在2022年組建了7個先進的實驗室，更好地保障了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除研發及質量管控外，我們還通過了供應鏈管理的優化和效率提升、信息化建設和有效的管理機制，加快了庫存周轉。公司在資金管理水平方面也不斷的提升，通過豐富的工具應用，實現了高效的資金管理，獲取了正向的現金流。

2023年展望

在經歷了2022年巨大挑戰後，我們相信，2023年我們必將涅槃重生，輕裝上陣，開啟新一輪增長周期。

得益於多種增長引擎，我們收入的增速將取得更好的表現；國際集裝箱價格已回落到COVID-19疫情前水平，這將減少我們的國際物流成本，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另外我們對固定費用的控制也將提高盈利空間。

2023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基於深入洞察用戶需求的產品創新能力，結合產品開發流程優化以及人才優化，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站在中國供應鏈的開發與創新能力的肩膀上，善用好行業資源，並結合我們的核心產業開發平台與創新能力，實現品類、創新與開發周期的均衡。

2023年，我們將加快產品推新的頻率及節奏，針對現有重點品類的新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加濕器、空氣炸鍋、烤箱等，將推出超過10款新品。除此之外，我們將繼續拓展重點品類，包括吸塵器、電壓力鍋、電飯煲、塔扇、智能無綫食物探針等多個新品類，從而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2023年，我們將繼續沿著硬件、軟件、內容、服務一體化的戰略方向，進一步完善VeSync Wellness的場景內容，將智能產品對用戶的價值進一步放大，幫助客戶實現更加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

主席報告

2023年，渠道拓展將進一步加快，非亞馬遜渠道及歐洲、亞洲等區域的拓展力度將加大。在美國，我們更多產品比如烤箱、空氣炸鍋、電飯煲、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等，入選線下零售商，比如Walmart的線下商超，並覆蓋更多的門店；在歐洲，我們的空氣炸鍋產品將進入更多的國家及線下主流商超門店。

2023年，我們將整合本集團品牌並建立全球的品牌組織，從頂層設計入手，布局全球的品牌資產建設，打造更有差異化和識別度的品牌形象，推動產品全生命周期及消費者購買決策路徑中全觸點的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在用戶中的認知度和影響力。

未來可期。

楊琳
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從事家居環境電器的「Levoit」、從事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Etekcity」；以及從事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Cosori」）旗下的小家電產品。為了向消費者提供更加便利、高效及愉悅的日常生活，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式使用戶能夠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

對我們而言，2022年是進一步做強基礎的一年。成為國際品牌，是一個厚積薄發的過程，需要構建能力非常多。我們碰到了諸多挑戰，例如渠道商去庫存、國際集裝箱運費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銷售成本的上升及自願召回事件等。這些挑戰促使我們進一步強化組織能力，以應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

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優勢、運營效率、非亞馬遜渠道開發能力及區域拓展能力。得益於這些能力的提升，我們在2022年取得良好的市場表現。

根據NPD Group, Inc.（「NPD」）的統計數據^{附註}，我們Levoit空氣淨化器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在美國市場排名首位，分別佔市場份額約33%及23%，較2021年增加約10個百分點及7個百分點。如我們在美國亞馬遜渠道的首位排名及NPD統計數據所示，Levoit空氣淨化器能夠快速持續成長，從眾多知名品牌競爭包圍中脫穎而出，證明我們在用戶洞察的創新、全球價值鏈以及精細化、敏捷的運營能力等領域擁有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除空氣淨化器外，我們的Levoit空氣加濕器經過數年深耕後實現了指數級增長。新一代產品全面上市，銷售額錄得同比增長約68%。就美國市場而言，根據我們內部統計數據，我們的空氣加濕器已成為繼空氣淨化器、體重秤、Etekcity智能體脂秤、廚房秤、行李秤、測溫槍、水壺及乾果機之後，又一在亞馬遜排名首位的類別（就市場份額角度而言）。另外依據NPD的統計數據，Levoit空氣加濕器取得了銷售額排名第二位，佔市場份額約20.2%，與第一位相差不到1個百分點。我們希望Levoit加濕器可延續我們空氣淨化器產品的成功。

對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軟件及內容是我們場景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約有4.4百萬台激活設備，較2021年增加約57.1%。截至2022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在IOS應用商店的下載量排名位於生活類別的第25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81位提高56位。

附註：有關數據來自NPD對2022年數據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亞馬遜渠道的收入錄得同比增長約95.1%，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1年約9%上升至約16.3%。以美國市場為例，我們對塔吉特、沃爾瑪的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130%及170%。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進入更多線下門店，歐洲的非亞馬遜渠道銷售額增長超過500%。我們不僅站穩了腳跟，良好的銷售流通表現也助於我們不斷提升在這些渠道的銷售收入。

歐洲市場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26.9百萬美元，或約33.2%。Cosori的廚電產品在歐洲有很高的增長機會。根據我們內部統計數據，Cosori空氣炸鍋於2022年在歐洲排名亞馬遜首位，並覆蓋西班牙、羅馬尼亞、北歐等國家及地區的大型商超的超過800家的門店。

在產品研發和質量控制能力方面：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已更加全面，並以更高的標準進行。我們建立從產品研發、技術和性能測試、供應商質量管理、製造過程控制、產品交付質量檢驗和售後技術支持等其他業務領域的全過程質量控制，實現端到端閉環。

我們建立了一支由519名僱員組成的高效產品開發和質量控制團隊，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40.5%。我們還吸引了研發副總裁Simeon Jupp，其在全球行業領先企業擁有超過30年面向消費者、產品創新和設計經驗，這將幫助我們的品牌更上一層樓。

我們推出了更多智能產品，如Levoit EverestAir空氣淨化器、Vital 200s空氣淨化器、OasisMist 4.5L冷暖霧加濕器、Cosori Aeroblaze室內烤架、Dual Blaze智能空氣炸鍋及Etekcity Apex智能體脂體重秤。Levoit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空氣炸鍋等部分新上市產品在美國亞馬遜渠道取得較高排名或暢銷。

財務回顧

於2022年，本集團之收益為約490.4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長約8%。剔除自願召回事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毛利為約190.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增長約7.9%或14.0百萬美元，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8.3%（2021年：38.8%），與2021年幾乎持平。計入自願召回事件的影響，毛利為約142.3百萬美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3百萬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44美分（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3.68美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約490.4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約454.3百萬美元增長約8.0%。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空氣淨化器濾網、加濕器，Cosori空氣炸鍋及Etekcity智能體脂秤等。隨著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已逐漸適應COVID-19疫情下的新常態，許多人已改變其家庭衛生習慣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傾向。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及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的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及Cosori空氣炸鍋)於美國或歐洲亞馬遜渠道獲得高排名，這使我們抓住了亞馬遜關鍵詞搜索的線上流量及消費者對家居產品強健的需求，從而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於非亞馬遜渠道，我們的產品線下銷售店鋪不少於8,400家，與2021年相比，其銷售額增長達到約95.1%。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Seller Central	5,346	74,741
Vendor Central	405,097	338,536
非亞馬遜渠道	79,935	40,973
總計	490,378	454,250

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2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9.7%，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渠道戰略：我們將亞馬遜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幾乎完全轉為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2年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下降約92.8%，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戰略將亞馬遜上的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幾乎完全轉為的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2年其他渠道的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較2021年同比增長約95.1%。本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Levoit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品牌、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的貨架位置及我們的單店銷售額增長，如塔吉特及百思買等。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經進入更多的線下商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北美	366,182	358,060
歐洲	107,946	81,041
亞洲	16,250	15,149
總計	490,378	454,250

於2022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到約366.2百萬美元，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Levoit空氣淨化器過濾網及空氣加濕器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非亞馬遜渠道的收益。於2022年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收益較2021年增加約33.2%至10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於英國、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的銷售額增加及(ii)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增加，其部分被Etekciti及Levoit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於2022年亞洲的收益增加約7.3%，乃主要由於日本及阿聯酋的銷售額增加。

按品牌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Levoit	276,459	246,841
Cosori	166,779	154,876
Etekciti	46,663	52,293
其他	477	240
總計	490,378	454,250

於2022年來自Levoit品牌的收益增加約29.6百萬美元，主要由美國的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濾網所帶動。來自空氣加濕器的收益主要由於銷量的提升，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長約68%，在美國亞馬遜渠道上排名第一，銷售額依據NPD統計數據，在美國市場排名第二。Cosori品牌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9百萬美元或7.7%，主要由歐洲市場的空氣炸鍋銷售所帶動，另外Cosori淨水壺和乾果機同樣業績亮眼，與2021年相比，增速分別為約100%及33%。Etekciti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0.8%，主要是由於體重秤市場下滑，導致體重秤銷售額減少約7.5百萬美元，但體脂秤銷售額增加約44%或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自願召回事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毛利應為約190.1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加約7.9%或14.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38.3%（2021年：38.8%），幾乎與2021年持平。計及自願召回事件的影響，毛利為約142.3百萬美元。除自願召回事件因素影響外，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的因素還有銷售成本里的運輸成本大幅增加，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42%或14.8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5	665
政府補助	2,562	469
公平值收益，淨額	—	40
其他	705	203
總計	4,042	1,3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4百萬美元（2021年：1.4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193.5%。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企業營運而作出的補貼及補償補貼）。於2022年，我們根據薪資保障計劃及員工留任稅收抵免分別獲得減免貸款928,000美元及薪資稅抵免1,039,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35,993	21,165
平台佣金	2,409	12,839
員工成本	23,319	12,763
倉儲開支	20,680	17,624
其他	6,838	4,442
總計	89,239	68,833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8百萬美元增加約29.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為增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而增加的營銷及廣告開支；(ii)因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2022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研發	29,954	17,308
行政人員成本	22,535	19,088
專業費	8,128	4,499
辦公室開支	2,776	3,987
折舊及攤銷	4,146	3,632
差旅及酬酢開支	528	505
其他	1,524	2,116
總計	69,591	51,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美元增加約3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因於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8.0百萬美元(2021年：5.6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ii)來自關聯方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3	88
租賃負債利息	653	675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及其他	145	—
總計	1,691	763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22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報告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直侖科技有限公司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所有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內，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澳門元免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德國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1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率。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所得稅費用變化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2年溢利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以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41.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其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6.7百萬美元及93.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2百萬美元(2021年：約34.9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約5.1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4.1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8,495	34,900
— 非即期部分	741	—
	9,236	34,9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95	34,900
— 超過一年	741	—
總計	9,236	34,90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產品銷售目的地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4.4百萬美元(2021年：約4.2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80名僱員，其中1,130名僱員位於中國、145名僱員位於美國及5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約69.5百萬美元(2021年：約44.6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嫺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0百萬美元銀行存款被質押，其中6.3百萬美元是向分包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及5.7百萬美元是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的定期存單(2021年：3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為7.4%(2021年12月31日：15.4%)。

COVID-19的影響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球已有758.4百萬人感染COVID-19，造成6.7百萬人死亡。於2022年，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控制COVID-19及其變種的傳播。自COVID-19疫苗在中國正式推出以來，我們成功安排中國僱員全面接種疫苗。

2021年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GCFI」)急劇增長，於2021年9月運價創紀錄超逾約11,109美元。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國際運價上漲對本集團2022年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從而降低本集團毛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和保險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約7.8%上升至2022年的10.2%，使本集團毛利率降低2.4個百分點。直至2022年12月底，GCFI已降至2,120美元／40英尺集裝箱，較2021年9月的GCFI下降約81%。因此，預期運價上漲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的影響於2023年將得到緩減。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及Etekcity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3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即專注於「更好的健康，更好的生活」，並致力於通過智能產品、軟件、內容及服務幫助消費者實現更健康、更積極的生活方式）：(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ii)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及(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對業務領域中相關消費者友好型產品的往績記錄。

於2023年，基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質量把控能力以及對消費者的深刻洞察，我們將豐富我們的智能產品系列，完善我們的健康場景建設。我們致力推出更高級別的空氣淨化器和空氣加濕器，雙鍋空氣炸鍋和第三代創新空氣炸鍋，及第二代烤箱，我們亦將推出吸塵器，塔扇，高壓鍋、電飯煲、智能食物探針、電動牙刷等新品類，該等產品將成為我們2023年業績的引擎之一。

未來已至，2023年可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9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及易特科城有限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 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7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e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現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軍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80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40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5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嘜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炯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副總裁。顧先生現任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檀文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以及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9月，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9月起，檀先生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國興(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優彩」)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聚酯纖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18日起，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冰機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山東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植入式醫療設備的公司。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業務和活動

本集團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知名度不斷提升的品牌(包括「Levoit」、「Etekcity」及「Cosori」)下的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其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除以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提出異議。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87.0百萬美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222美元。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2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1)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225.4	75.0	150.4	於2023年12月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59.2	54.0	5.2	於2023年12月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67.7	1.4	66.3	於2023年12月
提升測試能力	5%	83.2	73.5	19.7	53.8	於2023年12月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	8%	133.0	76.7	76.7	0	於2023年12月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8%	133.0	117.9	22.0	95.9	於2023年12月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128.5	101.5	27.0	於2023年12月
3. 將VeSync應用程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及數據技術的人才庫	10%	166.3	131.0	80.6	50.4	於2023年12月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公司合作	15%	249.4	155.3	7.9	147.4	於2023年12月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77.5	17.4	60.1	於2023年12月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擴大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72.0	22.5	49.5	於2023年12月
5. 運營資金	10%	166.3	0	0	0	—
總計		1,662.9	1,184.7	478.7	706.0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446.0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9%；且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未計及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約405.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6%。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61.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8%；且對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70.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0%。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楊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及方和先生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已於2023年1月10日辭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以全職形式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總計的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 成立人	L ⁽¹⁰⁾	406,040,8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375,786,4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5,387,000	1,150,000	
				789,714,200	67.9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8,067,2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779,147,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1,150,000		
					789,714,200	67.91%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367,719,2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419,495,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789,714,200	67.91%
陳兆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0	2,000,000	0.17%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附註：

- 基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 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 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 及獨立受託人(如有) 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Arceus Co., Ltd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Co., Ltd持有367,719,200股股份。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毓正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兆軍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檀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L ⁽⁷⁾	406,040,800	—	406,040,800	34.92%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243,624,800	—	243,624,800	20.95%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162,416,000	—	162,416,000	13.97%
Caerus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L ⁽⁷⁾	367,719,200	—	367,719,200	31.62%
徐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L ⁽⁷⁾	787,214,200	2,500,000	789,714,200	67.91%
李吉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L ⁽⁷⁾	787,214,200	2,500,000	789,714,200	67.91%
陳樹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L ⁽⁷⁾	787,214,200	2,500,000	789,714,200	67.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 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 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 及獨立受託人(如有) 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波先生為楊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吉素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吉素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勇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勇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明的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310,48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66%。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述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每 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									
楊琳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12.880	10.3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5,100,000	—	—	—	—	5,1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5年期限內按已授出購股權的10%、10%、20%、30%及30%分五批歸屬，即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1個週年歸屬，另外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2個週年歸屬、2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3個週年歸屬、3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4個週年歸屬，餘下30%則於授出的第5個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07,210,480份及107,210,480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惟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則除外。為減少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2022年10月25日(「終止日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之公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終止日期，概無股份獎勵獲授出、行使、歸屬、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終止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1) 概要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544,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2.88%。

董事會報告

(3) 參與人士資格

(A) 合資格參與者

可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B)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清盤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按選定參與者的指示促使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6)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三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於報告期內已 授出之獎勵截至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每股)	截至2022年 1月1日之 未歸屬獎勵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之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 ^(附註)
僱員											
	2021年7月21日	—	11.10	11.32	255,000	—	—	—	—	255,000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附註1)
	2022年1月1日	—	9.47	9.29	—	2,493,000	560,800	—	—	1,932,200	2022年10月30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附註2)
	2022年1月19日	—	8.45	8.42	—	234,000	—	—	—	234,000	2023年1月18日至 2025年1月18日 (附註3)
	2022年4月9日	—	5.01	4.83	—	113,000	—	—	—	113,000	2023年4月8日至 2025年4月8日 (附註4)
	2022年7月6日	—	4.96	4.99	—	1,003,000	—	—	—	1,003,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5日 (附註5)
	2022年11月1日	—	2.09	2.18	—	1,200,000	—	—	—	1,200,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附註6)
	2022年12月27日	—	4.90	4.90	—	224,000	—	—	—	224,000	2023年12月27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附註7)
總計				—	255,000	5,267,000	560,800	—	—	4,961,200	

附註：

- 255,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11,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待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
 - 16,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27,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200,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若干有關本集團銷售業績之表現目標歸屬。

2. 2,493,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560,8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歸屬；
- (ii) 710,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i) 97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
- (iv) 13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及
- (v) 11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

3. 234,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6,8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70,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117,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4. 113,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2,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33,9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56,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5. 1,003,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00,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300,9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501,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6. 1,200,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2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12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
- (iii) 24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 (iv) 3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 (v) 3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7. 224,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4,8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67,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112,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董事會報告

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授出的獎勵的公平值為合共37,28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數量分別為116,249,980及111,327,280。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即1,128,921,068股）為零。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16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5,963,038.07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	2,165,000	8.16	6.67	15,963,038.07
總計	2,165,000			15,963,038.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已註銷。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向客戶提供符合安全、高質量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價值。為此，本集團已就產品設計、產品製造及產品召回開發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視信息保護、誠信及供應鏈管理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要素。

我們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積極為員工構建一切可能的個人發展機會與空間，使員工可實現自我價值。我們致力將環保理念及實踐融入所有業務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不斷提高我們的環保績效。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區成員，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其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於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1. 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之風險 — 營運風險
2. 庫存商品囤積之風險 — 營運風險
3. 人才培養與發展之風險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

(1) 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之風險

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依然在全球各地此起彼伏，反反覆複，也有更多的變異病毒出現，對全球經濟活動仍然存在不利影響。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TO)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感染例達758.4百萬人，造成約6.7百萬人死亡。

2022年3月至5月，中國深圳、吉林、上海等地區先後發生區域的較大規模疫情。2022年3月，深圳疫情集中爆發，市政府立即舉全市之力處置，開展劃區追蹤、隔離管控，對重點區域實行區域封閉、人不出區等措施。最嚴重時刻，曾停運全市公交地鐵，開展多輪全員核酸檢測，實施全市機關單位和企業的居家辦公。經過強有力的管控，在2022年5月，深圳實現零新增，平穩度過病毒潛伏期，實現全市社會面的清零。

隨著新冠病毒經過三年的變異傳染，病毒毒性和致命率持續降低、全民新冠疫苗接種的普及(整體接種率90%)以及與國際同步防疫。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先後發佈了防疫「二十條」和防疫「新十條」，根據防疫條例，不再對跨地區人員要求核酸陰性證明和健康碼等。經國務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對新冠病毒感染採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的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實施「乙類乙管」；新冠病毒感染不再納入檢疫傳染病管理，對感染者不再實行隔離措施；不再劃定高低風險區；對新冠病毒感染者實施分級分類收治並適時調整醫療保障政策。依據國境衛生檢疫法，不再對入境人員和貨物等採取檢疫傳染病管理措施。

國內對疫情趨於常態化管控後，2022年12月起至2023年1月期間，全國集中爆發新冠感染，根據中疾控數據，第一波大規模沖擊達到高峰時，人群中的感染率約60%左右，而截止第一輪新冠疫情已經結束，春節假期期間，新冠疫情也並沒有很明顯的回彈，最終整體感染率達到了80%。本集團深圳辦公區、重慶辦公區僱員和產品生產商和倉儲物流等服務商、合作夥伴所在地區陸續均有人員感染新冠。

倘若本集團未能採取措施監控員工的健康狀況，而員工感染高傳染性疾病，或辦公所在地區街道因被列為疫情管控區，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上述風險可能給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甚至導致業務運營障礙或間歇中斷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風險應對

本集團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各類有效的加強衛生及預防之措施，保證本集團之僱員及時阻止COVID-19傳播，同時減輕COVID-19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積極配合各地區政府之疫情防控要求，2022年本集團出具了《公司新冠疫情應對指引》，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國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最新通知》，根據指引成立了本集團防疫小組，制定了疫情突發預案，劃分了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確診的4級預警，針對不同預警等級對應的每一種場景制定了對應的應急響應方案；在發佈給員工通知中列示了《新冠自我康復手冊(WHO)》和新冠防疫小Tips，對疫情防控政策、居家隔離或其他情況處理措施、出行政策及防疫預案做了詳盡規範，以應對該風險。

同時，本集團採取了其他分散風險措施，如安排美國辦公區僱員在家辦公，僅倉庫和物流員工在辦公室辦公；且本集團在7個海外倉庫(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阿聯酋)中分散存放貨物，減低因倉庫人員感染令倉庫停止運作，從而令業務中止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制定了科學的庫存水位基線，能快速通過遍布各國的海外倉儲把貨配送至客戶和消費者處。本集團2022年在美國辦公區的僱員均未發生新冠確診感染病例，未有因新冠疫情中斷或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運行的情況。

2022年在中國疫情反復期間。本集團主力供應商分布在國內廈門、江浙、珠三角等多地，上半年因疫情反復導致本集團個別供應商受短暫輕微影響(如2022年3月深圳疫情，1家供貨商生產受影響一周；上海疫情嚴重時，1款型號物料生產受影響一周)。在交貨方面，供應商給予我司的產能充足且及時。綜上述，2022上半年各政府相關衛生組織和公司對於疫情的防控與應對規範及時、順暢有效，本集團業務運營從訂單一生產一發貨一國際物流一尾程倉儲等整體未見較重要影響。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全國新冠感染潮集中爆發期間，本集團重慶和深圳辦公區僱員陸續感染新冠，感染率約70%。此期間僱員在歷經1-2周的居家辦公且完全康復(核酸檢測「陰性」)後陸續返崗，辦公人員受影響時間僅為約1周。新冠感染潮給各地工廠生產帶來一定負面影響，在生產端和發貨端，本集團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積極調配工廠其餘人員，並臨時增加生產線，合理安排生產計劃，以保障產品按時交付。綜上述，該期間本集團生產一發貨一物流一倉儲的業務正常運營均未受到影響。基於本集團整體對疫情應對策略、執行和經驗都趨成熟，在辦公端一運營訂單端一生產端一發貨端一國際物流端一尾程倉儲端已提前預案與安排，相信在2023年該風險在本集團可控範圍內。

(2) 庫存商品囤積的風險

本集團提供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通過線上、線下渠道銷往美國、加拿大、日本、及英國、東南亞等國家，故需維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應付銷售。同時，本集團所處行業面臨外部複雜的市場環境，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客戶偏好、創新產品的推出、競手新品、國際及本地運輸的中斷以及經濟及政治因素(如中美貿易戰)等，因此有可能以上因素的變化導致庫存商品積壓的風險。

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相關市場趨勢，以致未能按銷售預測調節庫存商品之數量，本集團或會出現積壓庫存商品情況，引致倉存費用增加之風險。此外，如出現過時庫存商品積壓的情況，本集團或需以提供折扣或開展促銷活動的方式銷售過時商品或未能出售而報廢，導致經濟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約值114.65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約值128.55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27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47天)。2022年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2021年對比下降了20天，存貨周轉速度有所提高。

風險應對

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預測及監控銷售活動，設置專門的銷售計劃崗以及時監控銷售需求之變化並合理預測，以準確預測市場實際需求，並根據市場實際及時調整未來之銷售需求。2022年，公司將銷售預測準確率納入營銷單元的年度績效考核，敦促提升銷售預測的準確性。經過努力，本年度，銷售預測準確率取得明顯向好趨勢。且2023年將繼續實施，並不斷提升銷售預測和運營能力，以提高銷售預測準確率來減少庫存積壓之風險。

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制定庫存管理規範和方案，設定庫存水位基線、管控倉庫庫存水平，避免庫存商品囤積之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存貨過時。同時亦開展庫存積壓預警，重點審視庫齡較長的庫存並進行月度回顧，對於已經形成的囤貨堆積的超期庫存通過促銷等手段實施庫存清理。2023年計劃加強對於本集團超期庫存的清理力度，提高本集團庫存存貨周轉率。

2022年，海運船期在波動中逐漸下降，恢復到了正常的船期(例如歐洲運輸周期從60天，到現在約45-50天，北美運輸周期從60天下降到30-35天)。供應鏈部門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縮短交付周期，以加快存貨周轉速度。2023年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將繼續聯絡更多的供應商來協商縮短交付周期。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嘗試在規劃與實施數字化建設，以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效率。2022年全球經營管理部開始開發和測試大數據銷售預測模型，大數據銷售模型的建立能進一步提升銷售預測準確率，為銷售備貨提供更加科學、合理的模型指導。2023年全球經營管理部將加大研究開發大數據模型的力度，優化大數據模型運算邏輯，以再進一步提升銷售預測準確率。

從2022年結果看庫存周轉天數下降，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約20天，本集團在提升庫存周轉率上取得了明顯成效，再加上2023年持續執行庫存積壓管理措施和加強超期庫存利潤考核，不斷敦促提升銷售預測準確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上措施在2023年能提升本集團銷售預測與備貨能力，提升庫存管理水平，進一步，減輕庫存商品囤積的風險。

(3) 人才培養與發展風險

本集團一直以來緊跟行業智能化發展趨勢，開發智能小家電及智能家居產品，持續優化自研的智能產品應用程序和相關系統，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或改良產品及技術，以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家居設備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加強競爭力。隨著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所在小家電行業的競爭激烈和跨境經營的複雜性、靈活性，需要員工具備與時俱進的、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崗位技能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近年引入了更多的中高級人才，旨在進一步提升優質人才密度，增強本集團的組織能力。但新的中高職級專業及管理者的加入，也對整個組織的幹部融入，管理及文化沖擊提出了挑戰。2022年，本集團的人員規模達到將近1,300人，從整體的人才梯隊對業務支撐的角度考慮，需要更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以牽引員工的長期職業發展及留任，實現本集團組織的能力沉澱及迭代發展，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定的支撐。

倘若本集團不能及時為員工提供科學合理的培訓、培養，則員工素質提升存在不確定性，員工可能難以快速融入或掌握必要業務技能，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本集團未能為員工提供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更新、創造力的挖掘與培養、或者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不暢、晉升提拔不合理等，則短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目標的實現，長期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存在較大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

風險應對

本集團管理層表示，2022年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已形成了一定的人才能力建設與發展體系，用於牽引員工進步。本集團也為員工建立了職業發展雙通道，並配合固定的晉升機制，支持員工的長期職業發展。主要覆蓋職級體系建設、任職資格標準體系、晉升機制、幹部管理盤點、人才培養等，以確保本集團在人才培養與發展的標準化與完整性，以及人才發展的持續運營。

本集團對新進管理者的試用期管理及評估進一步加強，通過試用期中期+5個月的360評估方式，識別幹部在階段性融入，關鍵能力，業績產出上與組織的適配度，加強幹部試用期管理中發現問題的牽引、幫扶。

本集團定期集中開展新員工培訓，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幫助新人快速融入、掌握工作技能，更好地發揮業務效用。本集團也為應屆生提供集中培訓與在崗培訓，通過業務部門理論培訓、導師帶訓、在崗實操、階段考核驗收等提升新人對業務知識的理解與熟練業務操作。如本集團營銷線對員工開展知識技能培訓與業務指導，包括平台基礎知識與運營技能、後台規則與操作、廣告操作、listing內容製作等，對於核心策略，如廣告策略，流量策略，推廣策略等業務方面的指導亦會結合業務場景與實際業務情況進行專業化輔導與賦能。此外，如產品經營單元、互聯網事業部門亦會進行內部定期專題分享。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公平和長遠的職業發展，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工具輔導下，2022年本集團進一步專案優化崗位與職級體系，對崗位進行梳理與整合，以便於進行更精細化的人才管理。2023年將繼續推行職位職級管理，並以此做為員工在組織內發展的基礎。

本集團進一步開展能力體系建設，結合「公司經營價值鏈、崗位價值評估、崗位人數」等因素，分批次建立了關鍵崗位的任職資格標準，已覆蓋產品、研發、質量、供應鏈等重點崗位，牽引員工專業能力的提升和發展，並以此做為人才選拔的基礎標準。2023年將結合組織與員工發展需要，繼續進行任職資格標準的開發、維護及迭代。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了管理及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幫助員工充分發揮自身長處。並形成了固定的晉升機制，每年對員工的能力及業績提升進行回顧，評估優秀者，予以晉升，滿足員工職業發展和本集團人才建設需要。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晉升機制，給予優秀員工浮出的機會和平台，員工提升成長後跟進公司快速發展的節奏，更好地支持公司發展，實現僱員與公司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關注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僱員、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事宜。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雙向透明的溝通交流，加強互信合作，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3年3月29日

1. 關於本報告

Vesync Co., Ltd (下稱「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小家電市場，專注於在線營銷及銷售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的編製工作，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的策略、目標及工作，並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ESG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本公司已遵循ESG報告指引中的報告原則，包括《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

重要性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以及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去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報告中清楚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以及中國東莞工廠的數據。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
companyinfo@vesync.com.cn。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2.1 董事會聲明

作為一間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之管理政策。作為其未來持續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亦致力於以負責任之方式有效地處理其ESG事務，該等事務已成為其業務策略之核心部分。

我們設立穩健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審閱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瞭解各持份者的關注和要求，以確定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董事會積極討論ESG事宜，包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務，並提供建議。本集團本年度已設立環境相關目標，董事會持續審視ESG相關表現，並根據ESG相關目標進行進度檢討，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2.2 ESG管治

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作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建立了由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管治架構，為作更佳準備以應付未來挑戰及機遇。董事會作為最高領導機構，履行對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監管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當中包括執行董事，風險管理部人員等，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評估和建議業務部門為實現既定目標而實施的ESG措施。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提出ESG相關的建議、策略及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以及實施措施的進展和績效。

決策層：董事會

- 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確認ESG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向ESG工作小組指派權力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組織層：ESG工作小組(風險管理部)

- 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ESG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各職能部門代表

- 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及制度
- 收集及上報ESG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ESG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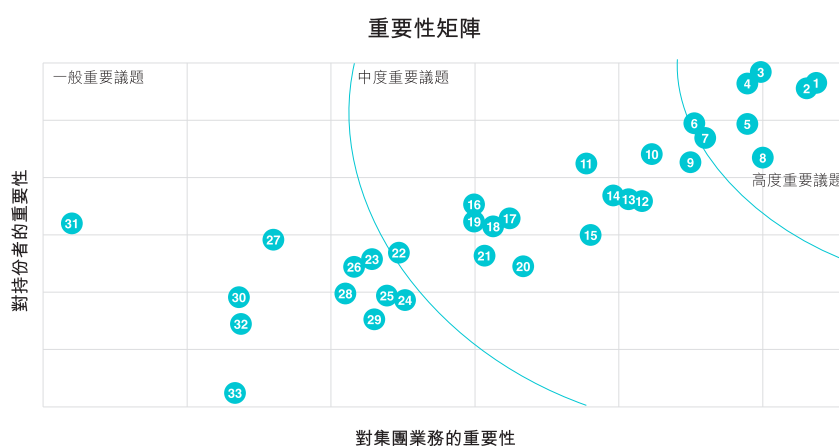
2.3 與持份者溝通

為加深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洞識重大事宜，同時評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有效性，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聯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致力瞭解他們與時俱進的期望及需求，進而持續審視及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持份者	主要溝通響應方式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佈 • 投資者會議 • 股東參觀活動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戶服務中心 • 日常營運／交流 • 網上服務平台 • 電話 • 郵箱
員工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表格、意見箱等)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業務簡報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刊物(如員工通訊) • 員工溝通大會 • 員工內聯網
業務夥伴	• 合作項目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政府—人力社保／稅務局	• 政策文件及指引 • 工作會議 • 信息報送 • 研討會
供應商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會議 • 實地視察
傳媒	• 新聞發佈會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佈 • 傳媒聚會
社區／非政府組織社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 日常信息交流對稱
監管機構	• 監管政策 • 調研走訪 • 工作匯報

2.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進行內部和外部ESG問卷調查。我們重點參考聯交所的《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以及同行企業關注的ESG議題，最後歸納出一系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議題。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問卷方式展開重要性評估，以收集、識別及確定內外持份者對不同ESG議題的關注及相互影響，內外持份者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本集團以「對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所識別的33個議題，包括8個高度重要的議題，14個中度重要議題，和11個一般重要議題，ESG重要性議題結果已由董事會審批。根據這些議題的重要性，於ESG報告作不同程度的重點披露，並於制定ESG的策略及方針時作為重要考慮。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1. 守法合規運營 2. 反貪腐 3. 尊重知識產權 4.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 5. 產品創新 6. 保障客戶私隱 7. 信息安全 8.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9. 產品售後管理 10. 舉報機制 11. 產品宣傳 12. 內部控制 13. 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 14. 綠色供應鏈 15. 僱傭權益 16. 僱員多元化、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員工培訓與發展 19. 勞資關係 20. 氣候變化 21. 有害物質管理 22. 材料／資源使用	23. 能源消耗及效益管理 24. 廢水排放及處理 25. 溫室氣體排放 26. 空氣污染物排放 27. 水源耗用及效益管理 28. 綠色設計 29. 員工的環保意識 30.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31. 社區投資價值與影響 3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3. 員工對公益活動的意識與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持份者的關注，我們闡述本報告期間與ESG議題重要的措施及表現，此外，我們亦將檢討我們相關的ESG政策並於日後作出適當調整，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高度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守法合規運營	4. 責任運營
反貪腐	4. 責任運營
尊重知識產權	4. 責任運營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	3. 質量保障
產品創新	3. 質量保障
保障客戶私隱	4. 責任運營
信息安全	4. 責任運營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3. 質量保障

3. 質量保障

3.1 保障產品質量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的《消費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一套嚴謹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規定，包括其質量符合甚至高於國家及行業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深圳辦公室已採用GB/T 19001-2006及ISO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於有效期內每年進行審核。

我們設有質量監控機制，監控來料及出貨階段的質量，制定了《質量控制措施》、《成品出貨管理程序》以及《生產和服務過程控制程序》等制度。從開展產品規劃研發、生產製造、服務等工作提升過程質量管理，我們均為產品安全性及合規性，對所有出售產品檢定具認證測驗。每項產品製造時均有標準化流程作嚴格規範。我們對產品質量嚴格把關，以確保過程符合法律要求，並於產品出貨前按既定程序作最後核查，對產品生命周期中所有潛在危險審查，確定如何將風險降到最低。